



# FIT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布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01,814	987,731
銷售成本		<u>(1,240,180)</u>	<u>(907,548)</u>
毛利		61,634	80,183
其他收入		6,362	15,546
分銷成本		(5,596)	(1,979)
行政開支		(42,374)	(35,908)
融資成本		<u>(976)</u>	<u>(1,692)</u>
除稅前溢利		19,050	56,150
所得稅支出	4	<u>(4,214)</u>	<u>(6,08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	<u>14,836</u>	<u>50,064</u>
已派股息	6	<u>14,526</u>	<u>19,368</u>
每股基本盈利	7	<u>0.02港元</u>	<u>0.05港元</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83,486	531,883
無形資產	9	35,100	39,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	7,531
		<u>618,586</u>	<u>578,41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7,212	220,44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84,908	366,617
持作買賣投資		—	2,0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863	374,681
		<u>855,983</u>	<u>963,80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63,997	319,220
稅項負債		45,982	41,768
融資租約承擔	12	16,581	29,463
		<u>326,560</u>	<u>390,45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29,423</u>	<u>573,35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48,009</u>	<u>1,151,765</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12	768	3,494
遞延稅項負債		19,570	19,570
		<u>20,338</u>	<u>23,064</u>
		<u>1,127,671</u>	<u>1,128,70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96,839	96,839
儲備		1,030,832	1,031,862
<b>權益總額</b>		<u>1,127,671</u>	<u>1,128,701</u>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視適用情況按公平值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故並無確認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述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其交互作用之限制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以下主要部門：提供(i)純組裝服務；(ii)採購及組裝服務及(iii)印刷線路板及相關服務之修理及維護服務。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純組裝服務	178,619	193,973
採購及組裝服務	1,117,855	788,466
修理及維護服務	5,340	5,292
	<u>1,301,814</u>	<u>987,731</u>
<b>分類業績</b>		
—純組裝服務	39,171	56,639
—採購及組裝服務	21,263	22,969
—修理及維護服務	1,200	575
	<u>61,634</u>	<u>80,183</u>
未分配公司收入	6,362	15,546
未分配公司開支	(47,970)	(37,887)
融資成本	(976)	(1,692)
	<u>19,050</u>	<u>56,150</u>
除稅前溢利	19,050	56,150
所得稅支出	(4,214)	(6,086)
	<u>14,836</u>	<u>50,064</u>

###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4,214	5,086
遞延稅項支出	—	1,000
	<u>4,214</u>	<u>6,086</u>

香港利得稅就兩段期間之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計算。董事認為，根據香港稅務局所頒布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有權獲寬減最少50%香港利得稅。

位於中國深圳自由貿易區之附屬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率為15%。深圳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法之實施條例。新法及實施條例導致位於中國深圳自由貿易區之若干附屬公司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15%改為25%。

根據新法，位於蘇州之附屬公司仍可享有適用於外資企業之稅務優惠，即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悉數豁免按2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稅款。由於位於蘇州之兩家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5. 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9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867	22,6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01
匯兌虧損淨額	572	434
及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收入	4,312	11,372

## 6.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派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二零零六年：0.02港元)	14,526	19,368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零六年：0.015港元)	—	14,526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每股0.015港元)。		

## 7.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14,8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0,064,000港元)以及兩段期間已發行普通股968,394,000股計算。

由於兩段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約75,93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91,849,000港元)。

## 9. 無形資產

有關金額指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技術特許權。特許權成本自使用有關技術開始進行商業生產起，按直線法以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董事認為，特許權最少相當於其賬面值。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90日信貸期。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00,203	299,638
31至60日	84,174	14,130
61至90日	51,039	2,760
91至180日	8,665	11,601
	<u>344,081</u>	<u>328,129</u>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00,258	225,186
31至60日	25,636	62,862
61至90日	14,233	1,549
91至180日	714	659
	<u>240,841</u>	<u>290,256</u>

## 12. 融資租約承擔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融資租約約15,60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578,000港元)。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8,394,000</u>	<u>96,839</u>

##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約41,12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60,947,000港元)。

##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所獲一般銀行融資已向多家銀行抵押持作買賣投資約2,057,000港元。有關抵押已於期內解除。

## 16. 有關連人士披露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約為4,5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912,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與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同步增長。回顧期內，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增加訂單帶動營業額上升32%至1,30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88,000,000港元)。

集團主要提供兩項服務——純組裝服務及採購加組裝服務。期內，採購加組裝業務的收入上升41.8%，主要因為Epson自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始轉用採購加組裝服務，以及集團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從新客戶取得光碟機控制器的訂單所致。Epson改變服務模式，亦導致純組裝業務的收入相應下跌。儘管如此，由於Nitto Denko對集團的純組裝服務需求增加，因此該業務的收入僅下跌7.9%。

集團的毛利維持於6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0,000,000港元)的水平，而毛利率則下降至4.7%。毛利未能跟隨營業額上升，部份因為採購加組裝業務大幅增長，推高了銷售成本。事實上銷售成本中大部分為原材料成本，並由客戶承擔。此外，電腦主機板的訂單繼續放緩，導致福永廠房仍然未能於理想水平運作，提高了集團的平均生產成本。中國最低工資上升及人民幣升值亦增加了生產成本方面的負擔。

另一方面，集團增設兩間廠房造成額外的開支，加上各廠房的營運成本上漲，令純利下跌至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0,000,000港元)。然而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2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75,0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集團繼續專注於頂級客戶及高毛利產品。硬碟機控制器、流動LCD控制器及電腦主機板仍是集團的核心產品，佔總營業額88%。新產品如光碟機控制器及LCD電視電源供應板對總營業額的貢獻亦持續上升。此外，集團開拓了具高增長潛力的產品，如DDR RAM所帶來的商機。

#### 硬碟機控制器

此項業務繼續穩步增長，收入上升7%至79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42,000,000港元)。集團作為Toshiba的2.5吋及1.8吋硬碟機控制器在中國最大的印刷線路板組裝服務供應商，與硬碟機市場同步增長。隨著硬碟機在如高清電視機的機頂盒及數碼攝錄機等消費者電子產品中獲廣泛應用，因此市場需求維持穩定。

#### 流動LCD控制器

此項業務的收入上升近五倍至22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8,000,000港元)，主要受Epson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將服務模式由純組裝服務改為採購加組裝服務所帶動。期內，Nitto Denko的訂單比去年同期增加超過七倍，成為此項業務的主要客戶之一。由於組裝流動LCD控制器涉及較先進及複雜的技術，所以享有更高的毛利率。

### 電腦主機板

由於電腦市場仍未完全復甦，導致此項業務的收入於回顧期內輕微下跌7%至12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4,000,000港元)。期內，雖然來自華擎的訂單下跌45%，但華碩增加高端電腦主機板的訂單抵銷了此項業務部分營業額的跌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集團提高了組裝費用，將生產無鉛主機板的部份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

### LCD背燈

集團其中一名日本客戶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將服務模式由採購加組裝服務改為純組裝服務，導致此項業務的收入下跌至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7,000,000港元)。儘管如此，此項產品的實質訂單數量於期內增長達83%。手提遊戲機及數碼相機等LCD背燈的終端產品越來越受歡迎，帶動了此產品的市場需求。

### 其他

期內，個別新產品如光碟機控制器錄得顯著增長。儘管此項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才開始量產，但於二零零七/零八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已帶來95,000,000港元的收入。有見於市場對筆記本電腦、桌上型電腦、CD播放機及DVD播放機等終端產品的需求繼續上升，此項產品於未來將維持穩定增長。由於集團獲得一個新型號的LCD電視電源供應板的組裝訂單，此項產品的收入於期內上升兩倍至9,000,000港元。集團亦於去年進軍DDR RAM市場。此項產品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試產，並預計於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量產。

Toshiba決定退出HD DVD業務，導致來自此客戶的HD DVD主機板訂單減少，收入下跌至3,000,000港元。

### 生產設施

於二零零七/零八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集團繼續擴大產能，於回顧期內增設兩間新廠房。華南地區方面，集團繼續將福田廠房重置往沙井，並預期將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沙井新廠房已於期內投產，投資總額約為4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廠房設有18條SMT生產線，每年可生產約90億塊晶片。而福永廠房因受電腦主機板的訂單量下降影響，廠房使用率仍低於理想水平。為解決有關問題，集團已積極洽談新客戶以填補產能空間。

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將生產基地擴展至華東地區，目前於蘇州經營兩間廠房。首間租用廠房的樓面面積超過12,000平方米，設有22條SMT生產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可生產約220億塊晶片。第二間租用的廠房主要生產DDR RAM，於回顧期內的投資額為16,000,000港元。該廠房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試產，預期將於二零零七/零八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量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總年產能已提升至1,090億塊晶片，較去年同期增加6.9%。然而，集團於期內擴充產能，加上福永廠房接獲的電腦主機板訂單數量下降，導致集團生產設施的整體使用率由去年同期的59%下跌至53%，而集團的生產設備最高使用率為85%。



## 展望

根據電子業網上新聞媒體evertiq.com的資料顯示，預期EMS行業由現時至二零一零年間，將每年以12%的速度增長，為集團的業務帶來龐大增長空間。展望未來，集團對硬碟機控制器及光碟機控制器的市場前景感到樂觀，預期兩者均能保持穩定增長。

然而，隨著中國最低工資持續上升，加上人民幣升值帶來的壓力，營商環境於可見的未來仍然艱難。此外，電腦市場的復甦較預期緩慢，影響電腦主機板的訂單，造成福永廠房的使用率偏低。為減低平均生產成本，集團需爭取新訂單以填補此廠房及其他新設施的產能。

為克服此等挑戰，集團將於未來數月投放更多資源於內部重組。福田廠房重置往沙井將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屆時兩間廠房合二為一，將有助提升成本效益。集團亦透過將生產程序自動化，減輕依賴勞工人手。集團現正提升蘇州及沙井新廠房的營運效率，預期於未來數年完成後，將可逐步改善集團的整體表現。此外，集團亦正研究於東南亞設廠的可行性，藉此應付中國生產成本上升的問題，以及向在該廠房周邊設廠的OEM及ODM爭取新訂單。

另一方面，集團將繼續專注生產高毛利產品的業務策略，同時加強與頂級客戶建立的夥伴關係，從而締造協同效益。集團亦將密切留意新的商機，擴大其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並把握新產品在持續增長的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中龐大的發展潛力。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24,000,000港元。本集團通常以其內部資源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2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73,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2.62(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46)。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128,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129,000,000港元輕微下降。

除融資租約承擔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項。所有融資租約均用於本集團之機器融資。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總額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33,0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000,000港元，其中約16,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1,000,000港元則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24%(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7%)。

現時，本集團全部直接物料成本及絕大部分營業額均以與港元掛鈎之美元列值。本集團之勞工成本及業務經常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就此積極監察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亦不預期將面對重大匯率變動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員工6,306人，其中6,261人受僱於中國大陸，其餘45人則受僱於香港。本集團近期推行包括薪酬待遇、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之酬金政策，旨在將個別員工之待遇部分與其各自工作表現掛鈎，以鼓勵員工。此外，本集團亦提供保險、醫療津貼及退休金等福利，確保提供之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每股0.015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述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事宜外，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一切重大守則條文。林志豪先生身兼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鑑於現行公司結構，董事會認為，毋須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及職責由同一人獨力承擔，惟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及充分考慮獨立成分及能夠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獨立意見後始行作出，故董事會認為現已具備足夠獨立性及保障。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鍾維國先生(主席)及謝百泉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獲劃撥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定期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審閱有關報告。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布。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每年最少會面一次。現任主席為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其他兩名成員為鍾維國先生及孫明莉女士。除孫明莉女士外，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其職權範圍所載，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以及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 **董事會**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豪先生、孫明莉女士、胡少芬女士及辻忠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謝百泉先生及鍾維國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志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